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新股份

認購人與控股股東之購股權協議

及

認購人與控股股東

申請清洗豁免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0至2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就交易建議（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0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1至50頁，當中載有其就交易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1至9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寄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5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指	就購股權協議而言，有關公司或多家公司於指定財政期間之綜合除稅及財務費用前溢利，不包括：  (i) 該期間之除稅及財務費用前少數股東權益；及  (ii) 於該期間產生自出售房地產、業務及土地使用權之收入
「經審核一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指	就購股權協議而言，本集團截至緊接購股權通知日期前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財政年度之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乃按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釐定
「經審核兩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指	就購股權協議而言，本集團截至緊接購股權通知日期前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平均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乃按本公司於該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釐定
「經審核經調整債務淨額」	指	就購股權協議而言，於緊接購股權通知日期前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債務淨額，乃按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經購股權協議附錄規定作出調整（如有）後釐定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釋 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公佈，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建議、購股權協議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必須及一般營業日子，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承諾」	指	本通函「本公司之承諾」一節所載本公司向UTFE作出之承諾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一致行動人士」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減少事件」	指	就購股權協議而言，於連續三個曆月期間發生之情況：  (i) 其中最少兩個有關曆月之每月的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少於緊接上一個曆年相同月份之每月的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50%；及  (ii) 該三個月期間之季度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少於緊接上一個曆年同期之季度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50%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減少期間」	指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減少事件發生之三個月期間

## 釋 義

「證監會執行董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受委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以及根據股份認購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批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按第一批認購完成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UTFE
「第一批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須予達成之全部第一批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第一批條件」	指	本通函「第一批認購」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指定先決條件
「第一批最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UTFE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第一批認購」	指	UTFE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第一批認購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之新股份

## 釋 義

「不可抗力事件」	指	就購股權協議而言，任何已發生或會影響中國、香港、台灣及／或澳門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狀況，且關於或有關以下情況：政府決策、罷工、停工、爆炸、嚴重水災、群眾騷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或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等傳染病或任何類似性質之事件，有關事件必須於緊接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減少期間開始前四個月內發生或開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及項育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就交易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涉及交易建議或於交易建議中並無持有利益之股份持有人，即江先生、江清先生、UTFE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關連人士

## 釋 義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持牌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月经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指	就購股權協議而言，於有關月份在本公司該期間每月管理賬目反映之本集團該月份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債務淨額」	指	就購股權協議而言，於有關參考日期，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長期借貸加短期借貸（為免疑慮，不包括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之款額
「江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江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購股權」	指	江先生授予UTFE之購股權，以購買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協議」	指	江先生與UTF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有條件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行使期間」	指	本通函「購股權協議」一節「購股權行使期」一段所述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指	根據本通函「購股權協議」一節「購股權行使價」一段所載機制計算就每股購股權股份將予繳付之價格



## 釋 義

「購股權通知」	指	UTFE向江先生發出行使購股權之書面通知
「購股權股份」	指	(a)江先生須向UTFE出售之股份數目，致使UTFE在緊隨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完成後，連同其於有關時間所持任何其他股份計算，合共實益持有佔本公司之投票權51%；及(b)江先生於UTFE發出購股權通知時所持全部股份兩者之較低數目
「季度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指	就購股權協議而言，於連續三個曆月有關期間在本公司該期間管理賬目反映之本集團該期間綜合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認購建議」	指	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
「交易建議」	指	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以及根據股份認購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重組」	指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或供股方式發行及任何合併、取代、合併交換或分拆或削減股本或資本股息或其他重整、重新資本化、重組、重新分類或有關本公司權益股本之調整及任何其他兼併、綜合、合併、具約束力股份交換或轉讓合併或出售資產或影響本公司權益股本之重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第二批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按第二批認購完成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UTFE
「第二批完成日期」	指	(a)發出第二批完成通知之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及(b)第一批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屆滿之日兩者之較早日期
「第二批完成通知」	指	UTFE要求進行第二批完成而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
「第二批條件」	指	本通函「第二批認購」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指定先決條件
「第二批最後日期」	指	緊接(但不包括)第一批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屆滿之日前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UTFE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第二批認購」	指	UTFE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條款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下列兩者之較低數目：  (a) UTFE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將以現金認購之新股份數目，連同其於第二批完成時已持有之任何股份計算，致使UTFE於緊隨第二批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29%，但在任何情況下少於30%；及

## 釋 義

(b) 總認購代價連同第一批認購之代價計算將相等於476,025,000港元之新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數目）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UTFE就股份認購建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TC」	指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組成之法團，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UTC集團」	指	組成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公司
「UTFE」	指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UTC透過多家實體全資擁有

##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 UTFE或江先生(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其中一方或雙方於根據第一批認購發行股份及(倘相關) 就根據第二批認購發行股份後將產生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彼等擁有之股份除外) 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指定者外,人民幣兌美元乃分別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CFE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執行董事:

江雄 (主席)

江清

陳樹泉

陳少達

非執行董事:

栢利豪

潘佐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

邢詒春

項育福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

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9樓907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建議發行新股份

### 認購人與控股股東之購股權協議

及

### 認購人與控股股東

###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其與UTFE訂立認購協議,而江先生則與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基於購股權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UTFE、江先生及江先生之兄長江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合共擁有989,100,000股股份權益，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6%。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UTFE、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將合共擁有1,345,100,000股股份權益，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第一批認購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61%。

基於江先生與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a)條，UTFE就股份認購建議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交易建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UTFE及江先生其中一方或雙方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以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收購所有未為UTFE或江先生（視情況而定）及與UTFE或江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證券。

UTFE及江先生已共同就清洗豁免向證監會執行董事提出申請，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證監會執行董事不一定批授清洗豁免。倘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將告失效。

鑑於UTFE及江先生於交易建議之權益，UTFE、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於交易建議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交易建議放棄投票。

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由於彼為購股權協議訂約方及清洗豁免申請人，彼被視為於交易建議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惟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交易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言，並不足以被視為獨立人士。江清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江先生之兄長。因此，彼為與江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交易建議中擁有權益，惟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交易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言，並不足以被視為獨立人士。陳樹泉先生及陳少達先生分別於過去八年及三年為本公司僱員，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交易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言，彼等不足以被視為獨立人士。潘佐芬女士及栢利豪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7%權益之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4(a)段），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

## 董事會函件

等並不足以被視為獨立人士。故此，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及項育福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批准交易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建議之進一步詳情;(ii)載列有關交易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iii)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徵求批准交易建議之決議案。

### 認購協議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UTF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1) UTFE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

- (i) 於所有第一批條件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577港元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第一批認購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數目之新股份；及
- (ii) 待第二批條件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a)本公司發出第二批完成通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及(b)第一批完成日期一週年之日之較早日期，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577港元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股份認購建議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49%數目之新股份。

按照除股份認購建議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為基準，於本通函假設(僅供參考用途)：

- (i) 356,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第一批認購發行；及

## 董事會函件

- (ii) 469,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第二批認購發行。
- (2) 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之認購價乃有關各方經參考截至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止5個、10個及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而有關認購價分別折讓約2.53%、1.37%及0.69%。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認購價較收市價0.62港元折讓6.94%。
- (3) 第一批認購之總代價將約為205,412,000港元（假設將予發行356,000,000股新股份，以及除基於股份認購建議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並將由UTFE以現金支付。第二批認購之總代價將約為270,613,000港元（假設將予發行469,000,000股新股份，以及除基於股份認購建議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將由UTFE以現金支付。
- (4) 根據股份認購建議發行之新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連同於配發日期及之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屬配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宣派或派付或作出或建議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假設根據第一批認購將予發行356,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第二批認購將予發行469,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因股份認購建議所得款項為476,025,000港元，該款項將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包括於中國發展中央消防監察站及／或投資及進行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收購。於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其將動用認購建議所得款項進行之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任何實質決定。
- (6) 於第一批認購完成時或之後，UTFE有權提名最多兩名人士出任非執行董事。UTFE亦有權根據認購協議委任最多兩名人士（彼等可能亦為非執行董事）加入任何董事委員會；一人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另一人出任本公司財務分析員。本公司將於委任非執行董事時另行刊發公佈。



第一批認購

先決條件

第一批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證監會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
- (b)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第一批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股份須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任何合共不超過三個交易日或本公司就UTFE已同意之交易刊發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以及於第一批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第一批完成或就認購協議條款而被撤銷或遭反對（或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需附帶條件）；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UTFE合理認為可接納之條件規限，批准將根據股份認購建議發行之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交易建議之適當決議案；
- (e) 股東、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出完成第一批認購所需的任何其他規定豁免、同意、授權、確認及批准以及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項已獲實行；
- (f)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第一批完成日期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g)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承諾（定義見下文）充分履行其責任，並於第一批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所有其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之契諾及協議，惟任何因UTFE或UT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單方面失責引致之任何違規事件除外；
- (h) UTFE與江先生訂立購股權協議；
- (i) UTFE根據其內部批准規定，就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以及訂立購股權協議獲得有關批准；及
- (j) 如需要，UTFE已獲歐洲、美利堅合眾國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反壟斷或反競爭或任何其他類似機關，按UTFE滿意之條款，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中所述文件。

UTFE不得豁免上文(a)分段所述第一批條件。倘於第一批最後日期或之前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則有關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隨即終止生效。因此，購股權協議及交易建議隨之將告失效。倘證監會執行董事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有其他第一批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則UTFE須認購第一批認購項下若干數目之新股份，此舉將致使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約15%投票權。

獨立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建議構成關連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第二批認購

#### 先決條件

第二批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截至第二批完成為止，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將根據股份認購建議發行之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授出之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在UTFE合理認為可接納之條件規限下）仍屬全面有效及可行；

## 董事會函件

- (b) 誠如上文第一批條件(a)分段所述，證監會執行董事授出之清洗豁免仍屬有效，且並無遭撤銷、終止、失效或無效或經重大修訂；
- (c) 股東、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出完成第二批認購所需的任何其他規定豁免、同意、授權、確認及批准；
- (d) 本公司於第二批完成日期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惟因UTFE已同意之事宜而引致違反保證則除外；
- (e) 本公司一直遵守本公司之承諾，並於第二批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惟任何因UTFE或UTC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單方面失責而引致之任何違規事件則除外；
- (f) 本公司於中國發展其中央消防監察站，並向UTFE送交UTFE可能規定之有關文件或憑證，匯報有關中國中央消防監察站之發展進度，而UTFE合理地滿意有關發展進度；
- (g) 第一批完成已發生；
- (h) 本集團於緊接第二批完成日期前一個月最後一日（參考日期）之現金結餘不得超過25,000,000美元等額或UTFE可能同意之其他金額；
- (i) 誠如本集團於截至參考日期止月份之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於參考日期之資產淨值不得少於60,000,000美元等額；
- (j) 自第一批完成日期以來，本集團業務、財務、經濟或法律狀況或本集團業務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董事會函件

- (k) 如需要，UTFE已獲歐洲、美利堅合眾國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反壟斷或反競爭或任何其他類似機關，按UTFE滿意之條款，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中所述文件。

UTFE不得豁免上文(b)分段所述第二批條件。倘第二批條件未能於第二批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有關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就第二批認購之責任隨即終止。倘第二批條件未能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購股權協議仍不會失效。

### 第一批認購完成

第一批認購將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完成。倘第一批條件其中任何條件未能於第一批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有關各方毋須受約束履行協議項下責任，惟若干條文將繼續有效，包括關於通告、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

### 第二批認購完成

第二批認購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完成。倘第二批條件其中任何條件未能於第二批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第二批認購項下認購新股份之責任將告失效，惟不損害UTFE根據認購協議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倘本公司押後或同意押後第一批最後日期或第二批最後日期，其須刊發公佈闡明有關原因。本公司將不會不合理地押後或同意押後第一批最後日期或第二批最後日期。

###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UTFE承諾，除獲UTFE事先書面同意外，於簽訂認購協議後及第二批完成前任何時間（除非有關各方另有協定，否則將為第一批完成日期一週年之日）：

- (a) 本集團業務將維持正常運作；

##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不會變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不會進行任何重組；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授出任何有關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之購股權或權利，或設立、訂立、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之證券或其他文據或權利，惟認購協議另有豁免者除外；
- (c) 不會作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之建議；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不會進行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業務。

倘第一批認購並無完成，上述本公司承諾將告失效。

倘第二批條件其中任何條件未能於第二批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第二批認購項下認購新股份之責任將告失效，而上述承諾亦將告失效。

本公司亦向UTFE承諾，本公司須：

- (a) 於簽訂此協議後任何時間動用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i) 於中國發展中央消防監察站，而本公司須向UTFE提交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發展中央消防監察站之進度報告；及／或
  - (ii) 投資及進行有關核心業務之收購；
- (b) 直至根據購股權協議完成行使購股權或購股權失效之較早發生者為止，確保本公司不會更改其核心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c) 為UTFE將提名加入董事會之兩名非執行董事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並承擔有關費用。

假設除根據股份認購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UTFE將擁有825,000,000股股份權益，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股份認購建議完成後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0%。

### 購股權協議

本公司亦獲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8.59%之江先生知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江先生與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獲江先生提供所簽訂購股權協議副本，並得知購股權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 (1) 就UTFE向彼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江先生同意向UTFE授出購股權，UTFE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江先生須按購股權行使價向UTFE出售購股權股份。
- (2) 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計算如下：

UTFE就購股權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相等於購股權行使價乘以購股權股份數目之數額。

受購股權協議規定之條款及調整所規限，倘購股權通知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初次公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發出，購股權行使價則按以下程式計算：

$$(8.5 \times \text{經審核一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 \text{經審核經調整債務淨額}$$

參考股份

而：

參考股份

指於購股權通知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 董事會函件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減少事件後，於有關事件發生起計三個月內，江先生有權向UTFE發出有關發生該事件之通知。就購股權行使價計算程式而言，有關通知旨在以經審核兩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取代經審核一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該通知僅可發出一次。自發出上述通知日期以來及購股權行使期間餘下期間，購股權行使價須按以上程式以經審核兩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計算。

於任何情況下，倘購股權通知並非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初次公佈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發出，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以類似上述程式之程式，按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審閱之本公司管理賬目計算。

### (3)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可於第一批完成日期三週年之日（包括該日）起至第一批完成日期八週年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UTFE只可(i)就全部（而非部分）購股權股份行使購股權及(ii)行使購股權一次。本公司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出公佈。

### (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其中一項首次發生時失效：

- (i) 江先生與UTFE完成購股權股份買賣；
- (ii) 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iii) UTFE於第二批認購完成前出售任何股份，或於第二批認購完成後，UTFE出售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份，惟於各情況下(a) UTFE向擁有資產淨值總額不少於500,000,000港元或其等額之UT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股份；及(b) UTFE於江先生嚴重違反彼於購股權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後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後出售股份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iv) 第二批完成因UTFE嚴重失責而未能於第一批完成日期一週年之日前完成，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或江先生（根據購股權協議）並無任何嚴重失責；
- (v) UTFE嚴重違反購股權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於UTFE就股份向股東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結束後（但只限於若江先生就彼持有之所有股份接納有關全面收購建議）。

### (5) 有條件協議

購股權協議建基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及授出清洗豁免。

### (6) 禁售股份

自購股權協議日期至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或購股權失效日期之較早發生者期間，江先生（除根據購股權協議擬進行者外）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押記、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貸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彼合法或實益持有之若干數目股份，或同意直接或間接作出上述任何事情，而導致彼之持股量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通知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或彼於該日所持之所有股份之較低者；及
- (ii) 於有關時間由UTFE合法或實益持有之股份總數。

### (7) 承諾

江先生及UTFE各自向對方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直至完成買賣購股權股份或購股權失效較早發生者期間（惟購股權協議所批准者除外），彼或其不得且須促使與彼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在未取得另一方書面同意前，收購或同意或建議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證券或其他文據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權利。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購股權協議日期有效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江清先生以本公司僱員身分獲授且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除外（但須受下文第(8)段限制）；

- (b) 除事先取得雙方書面同意外，彼或其作為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面履行及遵守本公司承諾所載限制，直至購股權協議規定之協定期限為止；
- (c) 僅就彼或其作為股東之身分，彼或其須各自確保，倘本公司建議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則UTFE有權優先選擇按比例基準（根據UTFE於有關時間之股權計算）提供有關股本集資額或提供或促使以本公司與UTFE雙方所接納之另一種方式集資。

就上文而言，本公司將就有關集資行動及與UTFE之任何有關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 (8) 江清先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江先生亦向UTFE承諾，倘行使有關購股權對清洗豁免而言是構成或導致失去寬免資格之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彼將促使彼之兄長江清先生不會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且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最多20,000,000股股份）（江清先生配額）。

### (9) 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剩餘股份之優先選擇權

此外，江先生亦同意及向UTFE承諾，於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日期後向真正第三方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所有或任何部分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前，優先向UTFE提呈出售由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 (10) UTFE並無控制權

直至購股權股份買賣根據購股權協議完成為止，UTFE將不會控制或影響購股權股份投票權之行使，亦不會擁有購股權股份附帶之任何其他權益。

**(11) UTFE提出自願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於第一批完成日期第三週年之日後任何時間，UTFE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自願全面收購建議，惟UTFE須同時就江先生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當時持有之所有股份，按上述自願全面收購建議之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向彼等提出有關收購建議。

**(12) 有關各方對江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之意向**

根據購股權協議，有關各方已確認，彼等擬於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時或稍後時間，江先生將按本公司、江先生及UTFE可能協定之條款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江先生將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或所協定之高級行政職位，並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13) 指讓或轉讓之限制**

江先生或UTFE不得指讓或轉讓其於購股權協議項下任何權利、利益或責任，惟UTFE可向UTC集團任何其他資產淨值總額不少於500,000,000港元或其等額之成員公司指讓或轉讓有關權利、利益或責任。

就本公司所知，若購股權協議產生任何直接涉及本公司之事宜，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關於關連交易之規定。

**股權結構**

股份認購建議及購股權股份買賣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本結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UTFE將持有本公司經根據股份認購建議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按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獲行使，本公司可能需發行合共30,000,000股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江清先生配額）已於股份認購建議完成前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本結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UTFE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47%。股份認購建議及購股權股份買賣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本結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江先生將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並將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5%權益。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完成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買賣購股權股份前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第一批認購完成後 但第二批認購 及買賣購股權 股份完成前 (附註3)		第一批認購及 第二批認購完成後 但買賣購股權 股份完成前 (附註3)		第一批認購、 第二批認購 及買賣購股權 股份完成後 (附註3)	
	股份	百分比 (%)	股份	百分比 (%)	股份	百分比 (%)	股份	百分比 (%)
江雄先生	981,600,000	48.59	981,600,000	41.31	981,600,000	34.5	355,650,000	12.5
江清先生 (附註1)	7,500,000	0.37	7,500,000	0.32	7,500,000	0.26	7,500,000	0.26
UTFE	—	—	356,000,000	14.98	825,000,000	29.00	1,450,950,000	51
小計 (附註2)	989,100,000	48.96	1,345,100,000	56.61	1,814,100,000	63.76	1,814,100,000	63.76
公眾人士	1,030,900,000	51.04	1,030,900,000	43.39	1,030,900,000	36.24	1,030,900,000	36.24
	<u>2,020,000,000</u>	<u>100%</u>	<u>2,376,000,000</u>	<u>100%</u>	<u>2,845,000,000</u>	<u>100%</u>	<u>2,845,000,000</u>	<u>100%</u>

附註：

- (1) 江清先生為江雄先生之兄長。
- (2) 江先生、江清先生及UTFE股份數目及股權之小計。
- (3) 此乃假設除根據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發行之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增加或出現其他變動計算。倘UTFE行使購股權並向江先生收購購股權股份，其將於進行有關收購時遵照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緊接簽訂購股權協議前，江先生及江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合共控制48.96%附帶於股份之投票權。

待第一批認購完成後（惟於第二批認購及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前），江先生、江清先生及（根據購股權協議）UTFE屬一致行動人士。江先生、江清先生及UTFE合共控制56.61%附帶於股份之投票權。

待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完成後（惟於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前），江先生、江清先生及UTFE合共控制63.76%附帶於股份之投票權。

## 董事會函件

待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後，江先生、江清先生及UTFE合共控制63.76%附帶於股份之投票權。待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後，江先生將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而UTFE將成為新單一最大股東。

上述所有資料均假設除透過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消防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系統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安裝及維護。除傳統系統外，本集團亦已將業務擴展至設立及經營消防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本集團亦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消防車以及消防與救援工具分銷及銷售業務。

### 有關UTFE之資料

UTF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UTC透過多家實體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UT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三年錄得310億美元收益。UTC為擁有悠久歷史之跨國企業，為開發噴射引擎、直昇機設計、氣溫控制、升降機設計及氫燃料電池方面之先驅。UTC產品包括開利空氣調節(HVAC)、Chubb防火、保安系統及產品、Hamilton Sundstrand航空系統及工業產品、奧的斯升降機及電梯、Pratt & Whitney飛機引擎、Sikorsky直昇機及UTC Power燃料電池。UTC於亞洲市場之知名度日漸提升，以奧的斯為例，此品牌於一九八四年已開始在中國立足，現為超過六家合營企業之夥伴。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UTC收購Chubb plc，Chubb成為UTC之業務單位。Chubb為跨國組織，提供不同種類的保安與防火產品與服務，包括電子保安及監察、火警偵測與壓止，以及提供保安人員與即時行動。

### 進行股份認購建議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為中國消防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中國之防火及消防系統及設施（包括消防車）之系統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安裝及維護以及其他防火業相關業務。除傳統消防系統外，本集團亦已將業務擴展至設立及經營消防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本集團亦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消防車以及消防與救援工具分銷及銷售之業務。

## 董事會函件

作為向全球業界提供保安及消防服務之領先供應商，UTFE母公司UTC之業務單位Chubb於消防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UTFE參與本公司業務將對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消防業之策略規劃及擴展有莫大助益。舉例說，Chubb在本集團致力於中國內地發展之中央消防監察站擁有豐富推行經驗。本公司相信，應用有關係統為中國消防業發展趨勢。

本集團將善用其於中國消防市場之現有地位，藉著於全球消防業享負盛名之國際集團之參與而獲益，本公司相信，中國於未來數年持續發展，優質精密消防系統及解決方案之需求將因而與日俱增，而本集團藉著消防業主要國際公司之支援，將可獨家供應有關系統及解決方案。本公司將可利用額外資金，繼續於中國消防業物色收購目標，並已準備就緒，務求盡量提升收購所產生惠益，就涉及最新技術之消防工作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基於上文所述者，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要參考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外，董事認為，交易建議符合本公司利益。

### 未來意向

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一批認購完成當日或之後，UTFE可提名最多兩名人士出任非執行董事。待委任上述非執行董事後，將另行刊發公佈。認購協議項下並無載有關UTFE於第二批認購完成後提名額外董事之條文。

UTFE董事會及董事會擬於股份認購建議成功完成後，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除UTFE可提名最多兩名人士出任非執行董事之權利外，彼等不擬於第一批認購或第二批認購完成後，對本集團現有經營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因此，UTFE董事會及董事會相信，股份認購建議完成後，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現有僱員之聘用將無重大變動。

## 關連交易

基於江先生與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a)條，UTFE在股份認購建議上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交易建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收購守則對UTFE及江先生之影響

基於購股權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UTFE、江先生及江先生之兄長江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合共擁有989,100,000股股份權益，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6%。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UTFE、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將合共擁有1,345,100,000股股份權益，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第一批認購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61%。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UTFE及江先生其中一方或雙方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以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收購所有未為其或彼（視情況而定）及其或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

UTFE及江先生已共同就清洗豁免向證監會執行董事提出申請，而證監會執行董事已同意，其將授予清洗豁免，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將告失效。

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UTFE、江先生、江清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任何股份，自公佈日期起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彼等各自承諾不會於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

UTFE、江先生、江清先生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因交易建議於本公司之潛在股權最多將合共超過本公司投票權52%，而UTFE、江先生、江清先生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如增持股權也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責任。因此，UTFE已向證監會執行董事承諾，倘其行使購股權及據此向江先生收購股份，其將於進行有關收購時遵照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董事會函件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就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規定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摘錄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且已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證明。」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3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發行新股份；(ii)購股權協議；及(iii)清洗豁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合共持有989,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6%）之江先生、UTFE、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因彼等於交易建議之權益，將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交易建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確認，交易建議將不會對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後之財務或營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述9(a)、(b)、(c)、(d)及(e)段之交易（有關詳情已公佈及載於股份認購建議）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後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考慮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意向前，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0頁及第31至5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其他資料

務請獨立股東亦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CFE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會函件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條款、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載於第31至50頁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建議、購股權協議（視乎其對本公司構成之影響）及證監會執行董事授出清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建議、購股權協議及證監會執行董事授出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式浦 邢詒春  
項育福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 僅供識別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2807室

VINCO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建議發行新股份

### 認購人與控股股東之購股權協議

及

### 認購人與控股股東

###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吾等就建議向建議策略投資者發行股份、建議策略投資者與一名控股股東之購股權協議、申請批授清洗豁免及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貴公司與UTFE訂立認購協議，而江先生則與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基於購股權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UTFE、江先生及江先生之兄長江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該通函日期，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合共擁有989,100,000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股份權益，有關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6%。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UTFE、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將合共擁有1,345,1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經根據第一批認購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61%。

根據收購守則，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UTFE及江先生其中一方或雙方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未為UTFE或江先生（視情況而定）及與其或彼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UTFE及江先生已共同申請清洗豁免，以獲豁免該項責任。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股份認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兩項主要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交易建議；及
- 證監會執行董事批授清洗豁免。

根據購股權協議條款，購股權協議須待第一批認購完成及批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為互為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其中包括）交易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而吾等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主席。由於彼為購股權協議訂約方及清洗豁免申請人，彼被視為於交易建議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且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交易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言，並不足以被視為獨立人士。江清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江先生之兄長。因此，彼為與江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交易建議中擁有權益，且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交易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言，並不足以被視為獨立人士。陳樹泉先生及陳少達先生分別於過去八年及三年為 貴公司僱員，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交易建議向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言，彼等不足以被視為獨立人士。潘佐芬女士及栢利豪先生均為 貴公司非執事董事，亦為間接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7%權益之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4(a)段），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並不足以被視為獨立人士。故此，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及項育福先生，就交易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建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於就交易建議作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及董事向吾等提供有關協議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而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及陳述屬完整及相關。吾等並無發覺該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任何聲明、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屬不實不確，並於該通函日期仍屬不實不確，而董事及UTFE董事（視情況而定）須就有關資料及陳述負責。吾等亦無發覺董事於該通函所作出任何想法、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並非經審慎查詢後作出及並不基於真誠意見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知會，該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就依賴該通函及有關協議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由，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

## 背景

###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貴公司與UTF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受第一批條件及第二批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規限下，UTFE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同意：

- (i) 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577港元發行，數目相當於 貴公司經根據第一批認購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之新股份；及
- (ii) 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577港元發行，數目相當於 貴公司經根據股份認購建議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49%之新股份。

按照除股份認購建議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為基準，於本函件已就說明用途假設：

- (i) 356,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第一批認購發行，將由UTFE以現金支付；及
- (ii) 469,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第二批認購發行，將由UTFE以現金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股份認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兩項主要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交易建議；及
- 證監會執行董事批授清洗豁免。

##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江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8.96%，與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規定（其中包括）：

就UTFE向彼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江先生同意向UTFE授出購股權，UTFE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江先生須按以下較少數目者向UTFE出售購股權股份：

- (i) 為致使在加上UTFE於有關時間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時，UTFE於緊隨行使購股權完成後實益持有合共51%之本公司投票權，江先生須向UTFE出售若干數目股份；及
- (ii) 於UTFE發出有關按購股權行使價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時，由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成有關交易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訂立認購協議及江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 市場潛力

根據一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刊發之「消防技術與產品信息」內文章「中國消防產品行業如何應對加入WTO」，中國消防企業發展落後於西方國家。於八十年代初，僅有約100家企業從事消防產品製造業務。於八十年代中期，多家小型製造商進入該行業，於八十年代末，內地製造7至8類約100種產品。於九十年代，消防產品市場蓬勃發展。於一九九五年，中國有超過1,800家消防產品製造企業，可製造符合超過3,000項規格、共20類逾300種消防產品。於該篇文章刊發日期，產品種類包括火警警報設備、滅火器、消防設備以至消防通訊產品等。

一篇摘錄自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刊發之「消防科學與技術」內文章「當前我國消防產品行業的形勢與發展」摘要載述，中國消防業將於未來五年不斷增長。於該篇文章刊發時，約有3,000名消防相關製造商，共涉及約1,000,000名工人，年度生產總值逾人民幣200億元。

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刊發之「消防技術與產品信息」內文章「中國消防產品行業如何應對加入WTO」，中國消防業採用之技術仍落後於國際標準，無法迎合中國現代進程需要，主要由於消防基礎研究投資不足、中國企業規模較小及中國消防標準較低所致。

此外，根據一篇摘錄自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刊發之「消防科學與技術」內文章「當前我國消防產品行業的形勢與發展」，預期繼中國加入世貿後，國外消防產品將迅速湧進中國市場，令競爭日趨白熱化。消防產品之競爭將由過往側重數量及種類數目，過渡目前之價格競爭，轉變為日後注重質素、服務及品牌。該篇文章預期競爭將刺激鞏固業界，加快中國消防產品及企業之結構演進及改革。此舉可提高中國消防產品之質素，並推動中國市場發展。

#### 規例

參考一篇摘錄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刊發之「中國安全科學學報」內文章「新時期消防工作發展思路」，中國消防服務業正面對市場經濟發展及社會管理制度轉變等新狀況。消防部將於以下範疇實行消防事務監管工作：修訂有關法規；鞏固消防安全基礎；向大眾宣傳消防基本知識；設立中介機構及制定科學評估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頒佈，為提高消防安全奠下良好法律基礎。《消防法》第八條規定各市政府須將消防設備的規劃納入城市規劃，亦推動政府投入更多資金發展消防技術及應用先進消防設備。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刊發之「消防技術與產品信息」內文章「中國消防產品行業如何應對加入WTO」，中國政府各級消防服務部門每年購買消防設備及供應品約人民幣30億元。特別是按工業界估計，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預算耗用約人民幣2,000億元興建樓宇設施，而消防服務安裝項目將佔總預算6%至11%，約相當於人民幣120億元至人民幣220億元。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北京開展業務，董事確認，貴公司擬抓緊奧運會可能帶來之商機。

理由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為中國消防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中國之防火及消防系統及設施（包括消防車）之系統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安裝及維護以及其他防火業相關業務。除上述業務外，貴集團亦已將業務擴展至於中國設立及經營中央消防監察站。貴集團亦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消防車以及消防與救援工具分銷及銷售業務。

作為向全球業界提供保安及消防服務之全球供應商，UTC之業務單位Chubb於消防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根據UTC二零零四年年報，UTFE為UTC全資附屬公司。UTC透過UTFE參與貴公司業務將對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消防業之策略規劃及擴展有莫大助益。舉例說，Chubb在貴集團致力於中國內地發展之中央消防監察站擁有豐富推行經驗。貴公司相信，應用有關系統為中國消防業發展趨勢。

基於中國市場之市場潛力，貴公司相信，中國經濟於未來數年持續發展，優質精密消防系統及解決方案之需求將因而與日俱增，而貴集團將可在供應有關系統及解決方案上佔有優勢。吾等認為，由於(i)中國不同類型樓宇及基建興建及重建工程增加；(ii)加強有關消防安全之規則及規例；(iii)個人安全意識日漸提升，配備先進科技之優質消防產品需求將日漸增加。此外，中國加入世貿後，國外競爭對手紛紛湧至，令中國市場之競爭日趨劇烈，同時推動業界鞏固進程。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將可維持及擴展其於中國消防市場之地位，藉著於全球消防業享負盛名之國際集團之參與而獲益。吾等亦認為，貴公司將可利用額外資金，繼續於中國消防業物色收購目標，並已準備就緒，務求盡量提升收購所產生之惠益，就涉及最新技術之消防工作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董事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與UTFE並無就任何日後合作進行任何重大商討、協議或承諾。然而，貴集團與UTFE擬於中國之消防業務開拓潛在協同效益及合作機會。

經參考UTC網站([www.utc.com](http://www.utc.com))，UTC產品包括開利空氣調節產品、Chubb保安系統、Hamilton Sundstrand航空系統及工業產品、奧的斯升降機及電梯、Pratt & Whitney飛機引擎、Sikorsky直昇機及UTC Power燃料電池。根據UTC二零零四年年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UTC收購保安及消防產品與服務全球供應商Chubb plc。於電子保安業，Chu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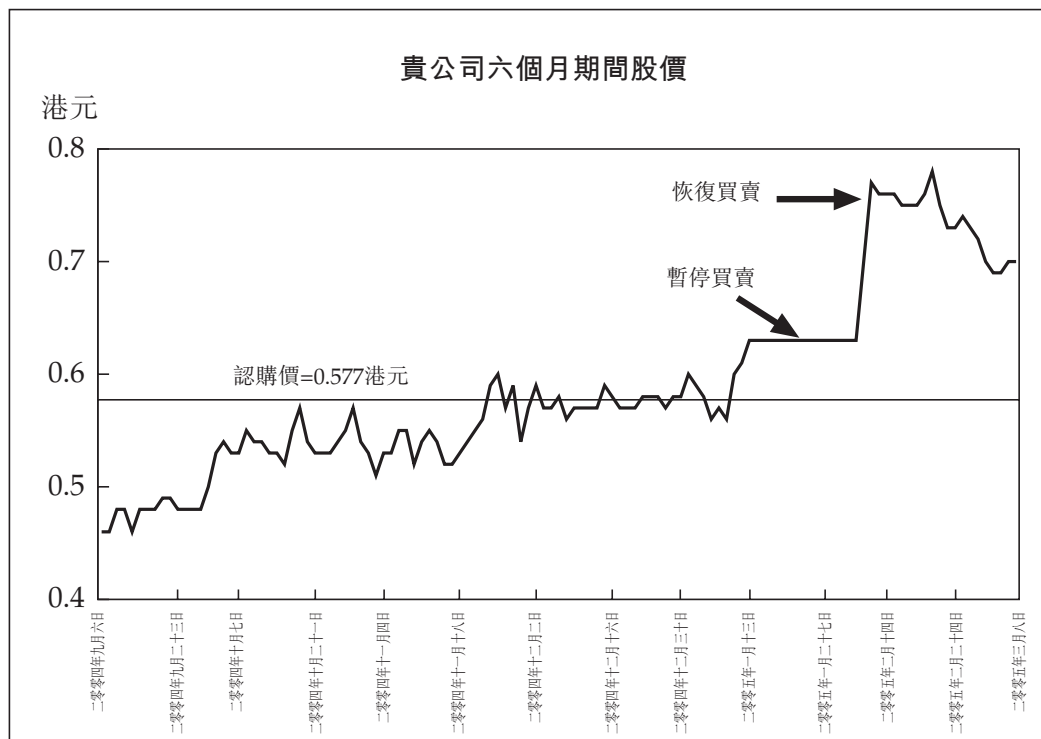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系統整合、防盜警報安裝及服務、通道監控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於消防業，Chubb提供系統整合、可攜式及固定壓止系統及火警偵測系統安裝及服務。Chubb亦提供包括現金押運保安等監察、行動及保安人員服務，以配合電子保安及消防兩項業務。Chubb之業務主要位於美國境外，Chubb為居英國、法國、香港、澳洲、加拿大及南非領導地位之產品及服務供應商。Chubb產品及服務廣為建築師、樓宇業主及發展商、保安及消防顧問以及其他對其業務及居所之保安及消防要求甚高之最終用戶及商人採用。於二零零四年，Chubb為UTC帶來約29億美元收益。二零零四年約80%收益貢獻來自澳大利西亞、英國及歐洲大陸之消防及保安服務。

儘管Chubb及 貴集團經營類似業務，Chubb於英國、法國、香港、澳洲、加拿大及南非等地擁有雄厚業務，而 貴集團則集中於中國市場。因此，Chubb可藉訂立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擴展地域覆蓋範圍至中國市場，而 貴集團亦可透過日後與UTFE合作提升其技術。因此，吾等認為，Chubb與 貴集團業務將可達致相輔相成之效益，從而令雙方獲益。就此，吾等認為，交易建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價

以下圖表載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如上圖所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收市價介乎0.43港元至0.78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之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577港元乃有關各方經參考截至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止5個、10個及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及協定，較：

- (i) 截至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92港元折讓約2.53%；
- (ii) 截至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85港元折讓約1.37%；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截至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止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81港元折讓約0.69%；
- (iv) 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折讓約6.94%；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折讓約17.57%；
- (v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087港元有溢價約176%；及
- (v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257港元有溢價約156%。

為考慮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就吾等所深知，選出6家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至股份恢復買賣前一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止期間，以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方式進行集資活動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但不包括所有增補配售、H股配售及部分吾等認為其性質與 貴公司不同之投資公司（章數21）之配售活動，特別是由於吾等認為投資公司章數21之監管架構與其他公司並不相同。以下為該等集資活動之概要，以供就發行價之溢價／折讓相對於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作比較：

公司	公佈日期	發行價 (港元)	於公佈 日期前最後 一個交易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折讓 (%)	於公佈 日期前 最近期公佈 經審核綜合 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港元)	溢價／ (折讓) (%)
139控股有限公司(139)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0.032	0.036	11.11	0.0245	30.61
EVI教育亞洲有限 公司(809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0.025	0.06	58.33	0.0047	432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112)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	0.95	1.09	12.84	2.2244	(57.29)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8079)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日	0.0216	0.027	20.00	0.0015	134
英皇(中國概念)投資 有限公司(296)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2.88	3.275	12.06	0.9472	204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 公司(164)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0.03	0.042	28.57	0.0645	(53.49)
<b>貴公司</b>	<b>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b>	<b>0.577</b>	<b>0.62</b>	<b>6.94</b>	<b>0.2087</b>	<b>176</b>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於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水平介乎約11.11%至58.33%之間。貴公司之認購價0.577港元較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94%，低於有關範圍，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率。

比較可資比較公司於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最近期公佈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後，溢價／折讓水平介乎約折讓57.29%至溢價432%之間。根據貴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計算的溢價約為176%，及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基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收市價之折讓率及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溢價在近期集資市場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選出另外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消防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就比較目的而言，吾等參考該公司於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市盈率，載列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於公佈日期前 一個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最近期公佈 每股股份 經審核盈利 港元	市盈率 (x)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	8115	0.75	0.046	16.30
<b>貴公司</b>	<b>8201</b>	<b>0.577</b> (附註1)	<b>0.0522</b> (附註2)	<b>11.05</b>

附註：

1. 指認購價0.577港元。
2. 按於二零零五日一月十三日已發行2,02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之數額。

誠如上表所示，貴公司之市盈率較可資比較公司的為低。吾等認為，上海青浦之市盈率較高，乃因：

- (i) 根據上海青浦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載，營業額約49%乃源自中國以外地區之銷售，而根據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報，貴集團全部營業額均源自中國；及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根據上海青浦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其於上海擁有客戶基礎，而 貴集團之銷售基礎則主要集中於福建省。

吾等認為，上海青浦之客戶層面較 貴集團為廣，即使於中國，上海青浦之客戶主要集中於上海，較 貴集團所側重之福建省發展速度更快，故吾等認為，此乃上海青浦市盈率較高之主要原因。

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儘管兩家公司均從事消防業務，惟兩家公司之產品各有特色。上海青浦主要生產(i)滅火器；(ii)滅火瓶；及(iii)消防輔助器材，而 貴集團則精於防火及滅火系統之系統設計、開發、安裝及維護。吾等認為，上海青浦產品所涉及之技術較為投資者認識乃支持上海青浦有較高市盈率之理由。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 貴公司根據認購價計算之市盈率並非不合理地低於上海青浦，連同價格折讓率以及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之溢價作考慮，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 股份認購建議

股份認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UTFE與江先生訂立購股權協議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協議規定，UTFE有權按購股權行使價自江先生購買 貴集團合共51%之控股權益。吾等認為，此反映UTFE擬於 貴集團業務中扮演更重要角色以及與 貴集團建立長遠關係。誠如吾等於上文所述，國際大型公司UTC之分部Chubb進行之業務與 貴集團類似。憑藉其強勁財務及先進技術背景， 貴集團極可能自UTFE獲益。因此，吾等認為，此項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第二批認購

第二批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貴公司於中國發展其中央消防監察站，並向UTFE送交UTFE可能規定之有關文件或憑證，匯報有關中國中央消防監察站之發展進度，而UTFE合理地滿意有關發展進度；
- (2) 第一批完成已發生；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貴集團於緊接第二批完成日期前一個月最後一日之現金結餘不得超過25,000,000美元等額或UTFE可能同意之其他金額；及
- (4) 誠如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月份之管理賬目所示， 貴集團於第二批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不得少於60,000,000美元等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非有關各方另有協定，否則第二批完成日期須為第一批完成日期一週年之日前。換言之， 貴集團有約一年時間達成上述第二批認購之指定條件。該等條件規定 貴集團於中央消防監察站項目注入現金，務求於 貴集團可取得第二批認購所得款項前，產生足夠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4,405,000元（約28,400,000美元）或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116元及人民幣483,351,000元（約58,500,000美元）或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239元。此外， 貴公司向UTFE承諾， 貴公司將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所得款項撥作於中國發展中央消防監察站以及投資與進行有關核心業務之收購用途，為股份認購建議所得款項將可妥為注入於中國之中央消防監察站提供進一步保障。吾等認為，該等條件作為 貴集團管理層之額外監管制度，以確保彼等將有關資金應用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現金結餘2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約人民幣206,700,000元。根據 貴公司已刊發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4,900,000元、人民幣185,400,000元及人民幣234,4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第二批認購所施加之最高現金結餘狀況將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購股權行使價

受購股權協議規定之條款及調整所規限，倘購股權通知在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初次公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發出，購股權行使價則按以下程式計算：

$$(8.5 (\text{「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倍數」}) \times \text{經審核一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 \text{經審核經調整債務淨額}$$

---

參考股份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發生購股權協議所指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減少事件),江先生有權於有關事件發生起計三個月內,向UTFE發出有關發生該事件之通知。就購股權行使價計算程式而言,有關通知旨在以經審核兩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取代經審核一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該通知僅可發出一次。自發出上述通知日期以來及購股權行使期間餘下期間,購股權行使價須按以上程式以經審核兩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計算。

###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倍數及經調整債務淨額

董事確認,上述價格機制乃經江先生與UTFE公平磋商後釐定。價格機制將購股權行使價(即股份於未來日期之估值)與訂立交易建議當時之價格相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比率(即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倍數)及貴公司的未來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表現掛鉤。倘貴集團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大額舉債,採用經審核經調整債務淨額可保障UTFE繳付較低購股權行使價。

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2,106,000元及人民幣401,000元。由於經審核一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界定為有關年度之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與少數股東權益間之差額,故二零零三年之經審核一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將約為人民幣131,705,000元。

債務淨額界定為長期借貸加短期借貸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貴集團短期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870,000元及人民幣234,405,000元,且並無任何長期借貸。

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約為人民幣231,535,000元。根據上述釋義,經調整債務淨額相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

於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參考股份約為2,020,000,000股。

假設UTFE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行使購股權,根據上述最近期公佈數字及採用購股權行使價程式計算,購股權行使價將約為

$$\frac{8.5 \times 131,710,000 - (-231,540,000)}{2,020,000,000} = \text{每股人民幣}0.6688\text{元或}0.6310\text{港元}$$

此價格高於股份最近期市價每股0.62港元，反映出按最近股份估值計算，江雄先生並無就購股權協議項下可能出現之股份銷售向UTFE作出折讓。吾等關注的是，若購股權行使價以一個低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倍數之程式計算而作出重大折讓，即相當於向市場表示現有控股股東日後將以重大折讓價出售股份。因此，此重大折讓極可能對市場而言為壞消息，或會對 貴公司股份市價造成負面影響，亦對其他股東（包括獨立股東）造成損害。因此，吾等認為，有關人士決定之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倍數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購股權行使期間及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購股權可於第一批完成日期三週年之日（包括該日）起至第一批完成日期八週年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UTFE只可(i)就全部（而非部分）購股權股份行使購股權及(ii)行使購股權一次。根據董事指出及確認，購股權行使期間將於第一批完成日期三週年之日開始，此乃由於 貴公司若干主要項目現正處於初步階段，現時之盈利並不會全面及真實反映 貴集團之潛在價值，而董事認為給予 貴集團三年增長期間為一適當時間，可反映現時投資之盈利能力。吾等認為，日後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與購股權行使價掛鈎，確保日後使用最新標準避免購股權行使價按可能屬過時且未能反映購股權獲行使時市況之歷史數據釐定，此對江雄先生及獨立股東而言均有利。

此外，倘發生對 貴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構成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事件，購股權協議亦讓江先生可利用前一年之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分散不利影響。因此，購股權行使價之定價、採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及可能採納經審核兩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以防止UTFE以較低價格向江先生購買股份，以及對獨立股東權益構成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現有程式可確保購股權行使價乃按對江雄先生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而獨立股東亦不會因行使購股權而受到負面影響。

#### *全面收購建議承諾*

吾等另請 閣下垂注，倘UTFE行使購股權及據此向江先生收購股份，其將於進行有關收購時，遵照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吾等認為，倘UTFE行使購股權，將向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提供日後可按不低於購股權行使價之價格向UTFE出售其股份之機會。屆時，江先生及其他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均可獲同等待遇。

### 其他有關購股權協議之條款

#### 有關各方對江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之意向

於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後，董事並不擬改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根據認購協議，UTFE可於第一批認購完成時或之後提名最多兩名人士出任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將於委任上述非執行董事時作出進一步公佈。認購協議並無訂明有關UTFE於第二批認購完成後提名額外董事之條文。

根據購股權協議，有關各方已確認，彼等擬於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時或稍後時間，江先生將按 貴公司、江先生及UTFE可能協定之條款與 貴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江先生將獲 貴公司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或所協定之高級行政職位，並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

該等條款將確保即使於購股權行使後之控股情況有變，江先生可留任，以確保 貴集團管理之延續，而 貴集團之運作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該等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行使購股權後有關餘下股份之優先選擇權

江先生同意及向UTFE承諾，於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日期後向真正第三方轉讓或出售所有或部分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前，優先向UTFE提呈出售由彼持有之股份。吾等認為，此條款屬江先生與UTFE間之商業安排，將不會影響獨立股東利益。

#### 反攤薄規定

江先生及UTFE各自向對方承諾（其中包括）僅就彼或其作為股東之身分，彼或其須各自確保，倘 貴公司建議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則UTFE有權優先選擇按比例基準（根據UTFE於有關時間之股權計算）提供有關股本集資額或提供或促使以 貴公司與UTFE雙方所接納之另一種集資方式。有關反攤薄規定防止 貴公司透過向其他人士發行股份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攤薄UTFE所持股權。由於所有集資活動及與UTFE進行之交易將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故有關反攤薄規定僅可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範圍內執行，以保障其他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權利。

###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影響

下表載列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前後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

	第一批認購、 第二批認購及買賣 購股權股份完成前		第一批認購完成後 但第二批認購 及買賣購股權 股份完成前 (附註3)		第一批認購及 第二批認購完成後 但買賣購股權 股份完成前 (附註3)		第一批認購、 第二批認購及 買賣購股權 股份完成後 (附註3)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江雄先生	981,600,000	48.59	981,600,000	41.31	981,600,000	34.5	355,650,000	12.5
江清先生 (附註1)	7,500,000	0.37	7,500,000	0.32	7,500,000	0.26	7,500,000	0.26
UTFE	—	—	356,000,000	14.98	825,000,000	29.00	1,450,950,000	51
小計 (附註2)	989,100,000	48.96	1,345,100,000	56.61	1,814,100,000	63.76	1,814,100,000	63.76
公眾人士	1,030,900,000	51.04	1,030,900,000	43.39	1,030,900,000	36.24	1,030,900,000	36.24
合計	<u>2,020,000,000</u>	<u>100</u>	<u>2,376,000,000</u>	<u>100</u>	<u>2,845,000,000</u>	<u>100</u>	<u>2,845,000,000</u>	<u>100</u>

附註：

- (1) 江清先生為江雄先生之兄長。
- (2) 江先生、江清先生及UTFE股份數目及股權之小計。
- (3) 此乃假設除根據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發行之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增加或出現其他變動計算。

緊接簽訂購股權協議前，江先生及江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合共控制48.96%附帶於股份之投票權。待第一批認購完成後（惟於第二批認購及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前），江先生、江清先生及（根據購股權協議）UTFE屬一致行動人士。江先生、江清先生及UTFE合共控制56.61%附帶於股份之投票權。

待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完成後但於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前，江先生、江清先生

及UTFE合共控制63.76%附帶於股份之投票權。

待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後，江先生、江清先生及UTFE合共控制63.76%附帶於股份之投票權。待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後，江先生將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而UTFE將成為 貴公司新單一最大股東。誠如吾等所述，即使行使購股權後將會令控制權出現變動，江雄先生亦將會留任，確保管理層之穩定性，致使 貴集團業務不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於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合共持有之股權將由約51.03%減至約36.24%。此外，誠如吾等於上文所述，仍有相當大之空間讓有關各方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吾等認為，其中包括(i)透過股份認購建議就日後發展籌集大筆資金；及(ii) 貴集團將可藉UTFE參與更多業務而自UTC集團具備之先進技術獲益。貴集團亦可自與UTFE合作，擴闊國際視野。然而， 貴集團亦可透過股份認購建議獲取知名度。考慮此因素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攤薄乃可以接受。

## 對 貴集團財政狀況之影響

###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56,000,000港元，而股份認購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476,0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不會因交易建議而受到重大影響。

### 營運資金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21,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311,0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債務聲明，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400,000元及無抵押不計息借貸約人民幣9,0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足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不計息借貸。由於股份認購建議將增加 貴集團現金結餘，故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將可獲進一步增強。

###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 貴集團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僅有短期借貸約人民幣2,900,000元，且並無任何長期計息負債，即負債與資產比率為零。由於股份認購建議不包含長期貸款，故於認購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清洗豁免

基於購股權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UTFE、江先生及江先生之兄長江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函件日期，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合共擁有989,100,000股股份權益，有關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6%。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UTFE、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將合共擁有1,345,100,000股股份權益，有關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根據第一批認購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6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UTFE及江先生其中一方或雙方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以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收購 貴公司所有證券（已為UTFE及江先生（視情況而定）及與其或彼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UTFE與江先生已共同就清洗豁免向證監會執行董事提出申請。即使獲授予清洗豁免，一般仍須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證監會執行董事不一定批授清洗豁免。根據吾等有關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條款及條件之分析，吾等認為，交易建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第一批認購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執行董事批授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倘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將告失效，而 貴公司將損失預期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成功完成所帶來之所有利益。

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UTFE、江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UTFE、江先生、江清先生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因交易建議於 貴公司之潛在股權最多將合共超過 貴公司投票權52%，而UTFE、江先生、江清先生及與彼等各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一致行動之人士如增持股權也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責任。因此，倘UTFE行使購股權及據此向江先生收購股份，其將於進行有關收購時，遵照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倘因任何理由未能獲得清洗豁免，股份認購建議及江先生授出購股權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UTFE將不會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 關連交易

基於江先生與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a)條，UTFE在股份認購建議上被視作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交易建議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並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UTFE、江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批准股份認購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股份認購建議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批授購股權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 結論

鑑於認購協議條款、購股權協議、認購價、購股權行使價、可能對獨立股東股權之影響及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吾等認為，交易建議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交易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9樓907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張國偉  
謹啟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第三季度報告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收益表概述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55,558	282,475	259,519	193,988
銷售成本	(202,863)	(133,759)	(99,814)	(76,716)
毛利	152,695	148,716	159,705	117,272
其他營運收入	956	4,169	959	31
分銷成本	(3,322)	(1,842)	(1,706)	(162)
行政開支	(21,991)	(18,937)	(16,348)	(10,386)
經營盈利	128,338	132,106	142,610	106,755
財務成本	(20)	(229)	(338)	(243)
除稅前盈利	128,318	131,877	142,272	106,512
稅項	(24,065)	(19,761)	(16,100)	(7,728)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盈利	104,253	112,116	126,172	98,784
少數股東權益	(1,900)	(401)	(295)	(4,941)
本年度純利	<u>102,353</u>	<u>111,715</u>	<u>125,877</u>	<u>93,843</u>
股息	<u>21,200</u>	<u>42,400</u>	<u>10,600</u>	<u>88,216</u>
每股股息 (港仙)	<u>1</u>	<u>2</u>	<u>0.5</u>	<u>不適用</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仙)	<u>5.12</u>	<u>5.6</u>	<u>7.5</u>	<u>6.8</u>

附註1：上表所示二零零一年股息乃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本參與者宣派及／或派付之股息。

附註2：所呈列期間並無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收益或虧損。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載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355,558	197,813	133,195	86,899
銷售成本		<u>(202,863)</u>	<u>(89,846)</u>	<u>(76,326)</u>	<u>(39,646)</u>
毛利		152,695	107,967	56,869	47,253
其他營運收入		956	1,108	379	386
分銷成本		(3,322)	(1,119)	(1,559)	(330)
行政開支		<u>(21,991)</u>	<u>(11,886)</u>	<u>(6,515)</u>	<u>(4,103)</u>
經營盈利		128,338	96,070	49,174	43,206
財務成本		<u>(20)</u>	<u>(176)</u>	<u>(1)</u>	<u>(62)</u>
		128,318	95,894	49,173	43,144
稅項	2	<u>(24,065)</u>	<u>(8,137)</u>	<u>(8,505)</u>	<u>(3,527)</u>
除稅後盈利		104,253	87,757	40,668	39,617
少數股東權益		<u>(1,900)</u>	<u>(247)</u>	<u>(373)</u>	<u>(138)</u>
期內純利		<u>102,353</u>	<u>87,510</u>	<u>40,295</u>	<u>39,479</u>
已宣派中期股息	3	<u>21,200</u>	<u>21,200</u>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仙)	4	<u>5.12</u>	<u>4.38</u>	<u>2.01</u>	<u>1.97</u>

附註：

###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產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其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129,436	116,806	45,566	54,951
安裝合約收益	196,304	56,504	72,667	19,641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36,821	26,863	18,267	13,188
	<u>362,561</u>	<u>200,173</u>	<u>136,500</u>	<u>87,780</u>
減：銷售稅	(7,003)	(2,360)	(3,305)	(881)
	<u>355,558</u>	<u>197,813</u>	<u>133,195</u>	<u>86,899</u>

銷售稅指按售出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業額按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 福建省	73,749	67,415	24,334	28,662
— 其他省份	55,687	49,391	21,232	26,289
	<u>129,436</u>	<u>116,806</u>	<u>45,566</u>	<u>54,951</u>
安裝合約收益				
— 福建省	161,675	55,458	65,153	19,641
— 其他省份	34,629	1,046	7,514	—
	<u>196,304</u>	<u>56,504</u>	<u>72,667</u>	<u>19,641</u>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 福建省	32,241	26,863	13,687	13,188
— 其他省份	4,580	—	4,580	—
	<u>36,821</u>	<u>26,863</u>	<u>18,267</u>	<u>13,188</u>
	<u>362,561</u>	<u>200,173</u>	<u>136,500</u>	<u>87,780</u>
減：銷售稅	(7,003)	(2,360)	(3,305)	(881)
	<u>355,558</u>	<u>197,813</u>	<u>133,195</u>	<u>86,899</u>



銷售稅指按售出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 2.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現行稅項				
中國－所得稅	26,827	8,137	13,090	3,527
遞延稅項	(2,762)	—	(4,585)	—
	<u>24,065</u>	<u>8,137</u>	<u>8,505</u>	<u>3,527</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二年度起，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

## 3.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1港仙 (二零零三年： 1港仙)	<u>21,200</u>	<u>21,200</u>	<u>—</u>	<u>—</u>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人民幣102,353,000元及人民幣40,295,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7,510,000元及人民幣39,479,000元）及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重大攤薄影響。

## 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0,086	8,995	12,159	119,070	341,378
期內純利	—	—	—	—	—	—	87,510	87,510
已派股息	—	—	—	—	—	—	(10,600)	(10,600)
	<u>139,920</u>	<u>(6,692)</u>	<u>57,840</u>	<u>10,086</u>	<u>8,995</u>	<u>12,159</u>	<u>195,980</u>	<u>418,288</u>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3,267	10,586	20,684	185,688	421,293
期內純利	—	—	—	—	—	—	102,353	102,353
已派股息	—	—	—	—	—	—	(21,200)	(21,200)
	<u>139,920</u>	<u>(6,692)</u>	<u>57,840</u>	<u>13,267</u>	<u>10,586</u>	<u>20,684</u>	<u>266,841</u>	<u>502,446</u>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 3.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變動綜合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82,475	259,519
銷售成本		<u>(133,759)</u>	<u>(99,814)</u>
毛利		148,716	159,705
其他營運收入	5	4,169	959
分銷成本		(1,842)	(1,706)
行政開支		<u>(18,937)</u>	<u>(16,348)</u>
經營盈利	6	132,106	142,610
財務成本	7	<u>(229)</u>	<u>(338)</u>
除稅前盈利		131,877	142,272
稅項	10	<u>(19,761)</u>	<u>(16,10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12,116	126,172
少數股東權益		<u>(401)</u>	<u>(295)</u>
本年度純利		<u>111,715</u>	<u>125,877</u>
股息	11	<u>42,400</u>	<u>10,600</u>
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仙)		<u>5.6</u>	<u>7.5</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4,474	115,856
應收保固金	14	269	1,331
商譽	15	6,998	9,962
開發成本	16	1,445	—
		<u>163,186</u>	<u>127,1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228	3,457
應收保固金	14	2,008	1,86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8	30,523	1,109
應收賬款	19	80,831	45,9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382	16,4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444	204,913
		<u>317,416</u>	<u>273,8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1,727	26,16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8	—	56
稅項負債	22	8,457	7,160
按揭借貸—一年內償還	23	731	731
		<u>30,915</u>	<u>34,108</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501</u>	<u>239,7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687	366,858
非流動負債			
按揭借貸—一年後償還	23	2,987	3,718
遞延稅項負債	24	3,490	—
少數股東權益		<u>717</u>	<u>562</u>
		<u>442,493</u>	<u>362,5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1,200	21,200
儲備	26	421,293	341,378
		<u>442,493</u>	<u>362,578</u>

## 股東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旗下									
	附屬公司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儲備基金	累計盈利	總數
	股本	之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0,185	-	-	-	7,080	7,493	1,888	7,972	34,618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而進行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										
導致股本增加	-	83	-	-	-	-	-	-	-	83
根據集團重組交換股份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以收取現金	16,960	(10,268)	-	(6,692)	-	-	-	-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 收取現金	4,240	-	165,360	-	-	-	-	-	-	169,60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	-	(25,440)	-	-	-	-	-	-	(25,440)
年內純利	-	-	-	-	-	-	-	-	125,877	125,877
轉撥	-	-	-	-	-	3,006	1,502	10,271	(14,779)	-
	<u>-</u>	<u>-</u>	<u>-</u>	<u>-</u>	<u>-</u>	<u>3,006</u>	<u>1,502</u>	<u>10,271</u>	<u>(14,779)</u>	<u>-</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0	-	139,920	(6,692)	57,840	10,086	8,995	12,159	119,070	362,578
年內純利	-	-	-	-	-	-	-	-	111,715	111,715
轉撥	-	-	-	-	-	3,181	1,591	8,525	(13,297)	-
已派付股息	-	-	-	-	-	-	-	-	(31,800)	(31,800)
	<u>21,200</u>	<u>-</u>	<u>139,920</u>	<u>(6,692)</u>	<u>57,840</u>	<u>13,267</u>	<u>10,586</u>	<u>20,684</u>	<u>185,688</u>	<u>442,493</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00</u>	<u>-</u>	<u>139,920</u>	<u>(6,692)</u>	<u>57,840</u>	<u>13,267</u>	<u>10,586</u>	<u>20,684</u>	<u>185,688</u>	<u>442,493</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131,877	142,272
為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9,564	3,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4	—
商譽攤銷	2,964	2,965
開發成本攤銷	255	—
利息收入	(1,355)	(956)
利息開支	229	338
	<hr/>	<hr/>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4,268	148,047
存貨增加	(771)	(507)
應收保固金減少(增加)	916	(54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29,414)	2,002
應收賬款增加	(34,837)	(42,3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390)	637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5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92	(5,18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減少	(56)	(3,13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51,474)
	<hr/>	<hr/>
業務產生之現金	79,508	47,957
已付利息	(229)	(338)
已付所得稅	(15,500)	(17,231)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3,779	30,388
	<hr/>	<hr/>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66)	(71,74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4,850)
購置技術專業知識之已付按金	(5,360)	—
增添開發成本	(1,700)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款項	—	(1,272)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	920
已收利息	1,355	956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471)	(85,989)
	<hr/>	<hr/>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731)	(4,671)
已派付股息	(31,800)	—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246)	(8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減發行開支	—	144,160
少數股東注資	—	229
新訂銀行貸款	—	5,120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 股份所得款項	—	57,923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2,777)	202,67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減少)增加淨額	(19,469)	147,0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204,913	57,836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5,444</u>	<u>204,913</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以及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符合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該等公司之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何者適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商譽

因綜合賬目時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的差額。

商譽會撥充資本，並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於釐定其出售盈利或虧損時須計入應佔未攤銷商譽。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收入確認

安裝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年內進行之工程價值按已竣工之百分比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礎累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興建／裝修中以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暫時仍未決定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歸類為在建工程，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造／裝修開支、專業費用及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就適用資產而言）及與項目直接有關之其他開支。在建工程不會計算折舊，直至建造／裝修工程完成而建造／裝修成本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為止。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原值，所用之基準如下：

租賃土地	有關租賃合約尚未屆滿之年期
租賃樓宇	20至30年
其他資產	5至10年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利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之收入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開發支出產生之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僅在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並有明確界定項目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就此產生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倘並無可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安裝合約

倘能準確預測安裝合約之所得收益，則可就預計合約成本總額按現時履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比例進行評估，以根據合約工程於結算日之完工進度於收益表內確認收益及成本。

合約工程之變動、索賠及作為獎金之款項以客戶同意之金額為限計算在內。

倘無法準確預測安裝工程合約所得收益，則僅按可能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收益。合約成本乃於彼等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高於合約收益總額，則預計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獲撥回，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可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此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其以往年度尤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由於不包括應於其他期間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純利。本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需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支銷。

### 退休福利計劃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於本年度須分別就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將於資產大致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撥充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外幣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再進行換算。匯兌損益均計入收益表內。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被分類為股本，然後轉撥往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60,269	87,358
銷售貨品	181,785	161,407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44,005	13,996
	<u>286,059</u>	<u>262,761</u>
減：銷售稅	(3,584)	(3,242)
	<u>282,475</u>	<u>259,519</u>

銷售稅指按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 4.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下列營運部門－消防系統施工安裝、銷售消防設備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58,308	181,584	42,583	—	282,475
內部銷售	—	13,669	—	(13,669)	—
總計	<u>58,308</u>	<u>195,253</u>	<u>42,583</u>	<u>(13,669)</u>	<u>282,475</u>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b>業績</b>					
分類業績	26,507	73,997	38,758	—	139,262
財務成本					(22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7,156)
除稅前盈利					131,877
稅項					(19,76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12,116
少數股東權益					(401)
年內純利					<u>111,715</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類資產	<u>69,853</u>	<u>331,998</u>	<u>14,437</u>	<u>—</u>	416,28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64,314
					<u>480,602</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6,013</u>	<u>13,855</u>	<u>—</u>	<u>—</u>	19,868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7,524
					<u>37,392</u>
<b>其他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8,429	—		
折舊及攤銷	3,430	9,2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u>—</u>	<u>734</u>	<u>—</u>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84,645	161,313	13,561	—	259,519
內部銷售	—	19,040	—	(19,040)	—
<b>總計</b>	<b>84,645</b>	<b>180,353</b>	<b>13,561</b>	<b>(19,040)</b>	<b>259,519</b>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b>業績</b>					
分類業績	38,652	95,370	11,306	—	145,328
財務成本					(33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718)
除稅前盈利					142,272
稅項					(16,1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26,172
少數股東權益					(295)
年內純利					<b>125,877</b>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類資產	<b>96,047</b>	<b>216,146</b>	<b>1,185</b>	<b>—</b>	<b>313,378</b>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7,588
					<b>400,966</b>
<b>負債</b>					
分類負債	<b>5,312</b>	<b>15,043</b>	<b>3,220</b>	<b>—</b>	<b>23,575</b>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4,251
					<b>37,826</b>
<b>其他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3	79,707	—		
折舊及攤銷	<b>2,974</b>	<b>3,401</b>	<b>—</b>		

##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地區分類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16,401	313,378	50,145	82,330
香港	56,840	87,588	21	113
美國	7,361	—	450	—
	<u>480,602</u>	<u>400,966</u>	<u>50,616</u>	<u>82,443</u>

## 5.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55	956
其他	2,814	3
	<u>4,169</u>	<u>959</u>

## 6. 經營盈利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4	3,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4	—
核數師酬金	697	670
行政開支中所包括之商譽攤銷	2,964	2,965
呆賬備抵	—	168
銷售成本中包括之開發成本攤銷	255	—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42	475
研發開支(附註)	557	1,112
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108,316	67,9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062	23,5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中所包括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6	1,421
員工成本總額	<u>24,298</u>	<u>24,987</u>

並已計入：

撥回呆賬備抵	—	418
--------	---	-----

附註： 有關金額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44,000元(二零零二年: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3,000元(二零零二年:零)。該等款項亦於本附註6獨立披露。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	129
五年內毋須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28	209
	<u>229</u>	<u>338</u>

## 8.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	212
	<u>212</u>	<u>212</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98	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16
	<u>1,403</u>	<u>406</u>
	<u>1,615</u>	<u>618</u>

董事酬金如下:

執行		
董事甲	413	139
董事乙	413	128
董事丙	413	139
董事丁	164	—
非執行		
董事戊	—	—
董事己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庚	106	106
董事辛	106	106
	<u>106</u>	<u>106</u>

## 9.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及一名(二零零二年:兩名)僱員。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33	1,2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1
	<u>2,385</u>	<u>1,305</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 10.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一所得稅	16,271	16,100
遞延稅項	3,490	—
	<u>19,761</u>	<u>16,100</u>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盈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盈利	<u>131,877</u>		<u>142,272</u>	
按當地所得稅率33% (二零零二年:33%)繳納 稅項	43,519	33.0	46,950	33.0
獲豁免繳稅盈利之稅務影響 在釐定須課稅盈利時列作	(27,293)	(20.7)	(33,778)	(23.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在釐定須課稅盈利時列作	3,659	2.8	3,023	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4)	(0.1)	(95)	(0.1)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u>19,761</u>	<u>15.0</u>	<u>16,100</u>	<u>11.3</u>

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二年度起，附屬公司之一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可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 11.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零)	21,200	—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0.5港仙)	21,200	10,600
	<u>42,400</u>	<u>10,600</u>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純利人民幣111,71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25,877,000元)及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1,667,811,506股)計算。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廠房及 設備	工具及 模具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電腦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0,142	22,312	36,360	8,133	774	4,051	—	39,545	121,317
添置	—	26,599	—	166	79	277	688	21,107	48,916
出售	—	—	—	(1,140)	—	—	—	—	(1,1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56,493	2,879	—	—	—	—	1,280	(60,652)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635</u>	<u>51,790</u>	<u>36,360</u>	<u>7,159</u>	<u>853</u>	<u>4,328</u>	<u>1,968</u>	<u>—</u>	<u>169,093</u>
<b>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302	3,182	174	723	115	965	—	—	5,461
年內撥備	632	5,856	1,630	560	95	611	180	—	9,564
出售	—	—	—	(406)	—	—	—	—	(40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4</u>	<u>9,038</u>	<u>1,804</u>	<u>877</u>	<u>210</u>	<u>1,576</u>	<u>180</u>	<u>—</u>	<u>14,61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701</u>	<u>42,752</u>	<u>34,556</u>	<u>6,282</u>	<u>643</u>	<u>2,752</u>	<u>1,788</u>	<u>—</u>	<u>154,474</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40</u>	<u>19,130</u>	<u>36,186</u>	<u>7,410</u>	<u>659</u>	<u>3,086</u>	<u>—</u>	<u>39,545</u>	<u>115,856</u>

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受按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共約人民幣8,072,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8,328,000元)。

## 14. 應收保固金

此等本集團款項為合約工程之應收進度款項之保固金，一般在有關合約完成後一年收取。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應收保固金被列為流動資產。

##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3

##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861

年內撥備

2,96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5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2

商譽以5年期間攤銷。

## 16.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 成本值

年內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

1,700

## 攤銷

年內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

255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5

開發成本以5年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 17. 存貨

存貨指消防設備，其按成本值列值。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42	1,086
在製品	1,125	347
製成品	2,261	2,024
	<u>4,228</u>	<u>3,457</u>

## 18. 應收(付)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純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賬款	63,333 (32,810)	88,965 (87,912)
	<u>30,523</u>	<u>1,053</u>
包括：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0,523	1,10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56)
	<u>30,523</u>	<u>1,053</u>

##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內	57,384	45,257
91至180日	13,336	57
181至360日	4,479	680
360日以上	5,632	—
	<u>80,831</u>	<u>45,994</u>

##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4,850
購置技術專業知識之已付按金	5,36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26	3,936
減：呆賬撥備	(2,304)	(2,304)
	<u>14,382</u>	<u>16,482</u>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289	6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10,700
應計成本及費用	15,185	11,617
暫收款項	1,253	3,219
	<u>21,727</u>	<u>26,16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933	326
31至60日	59	139
61至90日	285	—
90日以上	12	160
	<u>5,289</u>	<u>625</u>

## 22. 稅項負債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3,287	2,851
銷售稅及其他徵費	1,303	1,213
所得稅	3,867	3,096
	<u>8,457</u>	<u>7,160</u>

## 23. 按揭借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揭貸款，有抵押	<u>3,718</u>	<u>4,449</u>

以上有抵押按揭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1	731
一年後但兩年內	731	731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94	2,194
五年後	62	793
	<u>3,718</u>	<u>4,449</u>
減：歸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付款項	<u>(731)</u>	<u>(731)</u>
一年後應付款項	<u>2,987</u>	<u>3,718</u>

## 24.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

## 25. 股本

##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8,000,000	38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合併 (見下文附註a)	3,800,000	38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拆細 (見下文附註b) 增加股本 (見下文附註c)	38,000,000 9,962,000,000	380 99,6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0,000	100,000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 根據本公司認購人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更改為0.1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九日發行	1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拆細 (見上文附註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集團重組 發行股份	10 1,599,999,990	— 16,0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配售新股份	400,000,000	4,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00,000,000	20,000

## 財務報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00
-----------------------------------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1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認購人。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就附屬公司萬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發行合共1,599,999,9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期內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26. 儲備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儲備基金	累計盈利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7,080	7,493	1,888	7,972	24,433
根據集團重組交換股份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所產生	-	(6,692)	-	-	-	-	-	(6,69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收取 現金產生之溢價	165,360	-	57,840	-	-	-	-	165,36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25,440)	-	-	-	-	-	-	(25,440)
年內純利	-	-	-	-	-	-	125,877	125,877
轉撥	-	-	-	3,006	1,502	10,271	(14,779)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0,086	8,995	12,159	119,070	341,378
年內純利	-	-	-	-	-	-	111,715	111,715
轉撥	-	-	-	3,181	1,591	8,525	(13,297)	-
已派付股息	-	-	-	-	-	-	(31,800)	(31,8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3,267	10,586	20,684	185,688	421,293

###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配盈利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約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填補虧損、撥充資本以及作擴充各自之生產設施與營運之用。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此等公司須從上述除稅後盈利中，撥款5至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只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之資本項目上。僱員只可使用該等設施，而其所有權則歸集團公司所有。法定公積金屬於股本一部分，除非進行清盤，否則不得分派。

(c) 法定儲備基金

按照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法例，全外資企業須最少將除稅後盈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內。該等儲備可以用作填補虧損和撥作資本。

(d)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予三名投資者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 3. 債務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一節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400,000元及未償還無抵押不計息借貸合共約人民幣9,000,000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UTFE或其聯屬公司所發表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有關UTFE或其聯屬公司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UTFE或其聯屬公司之事實除外），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UTFE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本公司所表達或有關其附屬公司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實除外），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每股股份面值 (港元)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法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2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20,2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股本、股息及表決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已發行2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之通函內）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3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持股身分	概約權益百分比
江雄	購股權股份總數	個人／實益擁有人	現階段未能釐定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認購		概約權益百分比 (%)
		建議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持股身分	
江雄	981,600,000 (附註)		個人／實益擁有人	48.59%
江雄		825,000,000	個人／實益擁有人	40.84%
江清	7,500,000		個人／實益擁有人	0.37%

附註：江先生亦被視作於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

##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江清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20,000,000	1%
陳樹泉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0.25%
陳少達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0.25%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465港元。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附錄第3(i)及4(a)(i)段披露者外，UTFE、江先生或UTFE或其聯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中第(2)類所指本公司顧問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本附錄第10段所述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或屬於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中第(1)、(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UTFE或江先生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全權基金經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 4.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買賣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身分及 權益類別	根據股份認購 建議及購股權 協議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United Far East Technologies Limited (附註1)			1,806,600,000	89.44%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附註1及2)			1,806,600,000	89.44%
Otis Elevator Company (附註1及3)			1,806,600,000	89.44%
Carrier Corporation (附註1及4)			1,806,600,000	89.44%
Cantus Limited	132,65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6.57%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132,650,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6.57%
CLSA Funds Limited	132,650,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6.57%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身分及 權益類別	根據股份認購 建議及購股權 協議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LSA B.V.	132,650,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6.57%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132,650,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6.57%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	132,650,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6.57%
Credit Agricola Indosuez	132,650,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1)		6.57%
Credit Agricola S.A.	132,650,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2)		6.57%
SAS Rue Ia Boetie	132,650,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3)		6.57%

附註：

1. 彼等為江雄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2.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實益擁有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80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Otis Elevator Company實益擁有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0.9%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80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Carrier Corporation實益擁有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9.1%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80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實益擁有Cant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antus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3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為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之投資經理。
7. CLSA Funds Limited實益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6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3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8. CLSA B.V.實益擁有CLSA Fund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6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3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9.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實益擁有CLSA B.V.股本中6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6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3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10.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實益擁有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6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3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11. Credit Agricola Indosuez實益擁有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6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3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12. Credit Agricola S.A.實益擁有Credit Agricola Indosuez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6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32,660,000股股份之權益。
13. SAS Rue La Boetie實益擁有Credit Agricola S.A.已發行股本中51.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6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3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b) 於普通股之淡倉**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本附錄第3(i)段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c) 股份及證券買賣**

- (i) 除訂立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以及江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按每股股份0.495港元配售92,500,000股股份外，概無任何本附錄第3(ii)、(iii)、(v)、(vi)及4(d)(v)段所述人士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以代價進行任何附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ii) 除江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按每股股份0.495港元配售92,50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以代價進行任何附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iii) 除江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按每股股份0.495港元配售92,500,000股股份外，於緊接公佈日期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UTFE、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附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本公司並無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附有UTFE及UTC表決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以代價進行附有UTFE、Otis Elevator Company、Carrier Corporation及UTC表決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證券之衍生工具的交易。

## (d) 其他

- (i) 除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外，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取決於或視乎股份認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結果或與此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i) 除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外，UTFE、江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及新任股東訂有任何與股份認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結果有關或視乎股份認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結果或與此有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i) 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董事或本附錄第10段所述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本附錄第3(i)段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附有本公司、UTFE及UTC表決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 UTFE董事概無於附有本公司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市價

- (a)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下表列示股份於(i)緊接公佈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前六個曆月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即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48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0.495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0.57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0.5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0.62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73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0.71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即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0.78港元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之0.415港元。

## 6. 服務合約

除陳少達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陳少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屆滿、為期三年且每月定額酬金為20,000港元之董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各自享有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應付之基本薪金,共十三個月。每服務滿一年後,可享有年度增薪,而比率由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釐定,惟有關增幅不得超過有關董事(陳少達先生除外,彼之增幅並無限制)當時年度酬金10%。此外,執行董事亦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執行董事表現及本集團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後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純利之10%,而有關款項須於本集團就該財政年度公佈經審核全年業



續起計一個曆月內支付。扣除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純利須超過8,000,000港元，方可支付酌情花紅。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執行董事收取之薪酬如下：

	基本薪金及 退休福利 千港元	支付之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406	—
二零零三年	1,324	—
二零零四年（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1,570	4,283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陳少達先生之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之服務合約尚餘超過十二個月期限。此外，並無董事之服務合約是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訂立或修訂。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由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保誠）與蘇菠先

生及林健永先生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保誠收購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責任公司55.44%股權，代價人民幣3,800,000元。

- (b)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由福建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萬友工程）與馮權輝先生及鄧評韜先生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友工程收購盛安城市安全51.61%股權，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
- (c)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由萃聯集團有限公司（萃聯）與陳振和先生、黃愛琴女士及Emper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中文訂立的部份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據此，萃聯收購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的51%以及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代價40,800,000港元。
- (d) 由萬友工程與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盛安城市安全）及華夏消防（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以中文訂立的有關四川消防機械總廠之國有產權轉讓協議，據此，萬友工程及盛安城市安全分別收購四川消防機械總廠（四川消防廠）95%及5%股本權益，總代價人民幣81,000,000元。
- (e)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由萃聯及株式會社森田（株式會社森田）訂立有關買賣森田中消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最終向株式會社森田出售四川消防廠25%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20,750,000元；及
- (f) 認購協議。

## 10.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法團

## 11. 同意書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2. 一般事項

本公司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8號高景商貿中心8樓。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9樓907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a)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江清先生。江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福建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李靜華女士。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4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及項育福先生組成。

劉式浦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安部積逾四十一年工作經驗，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先後效力洛陽市和河南省的公安局。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間獲委任為河南省公安廳副廳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晉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辦公廳主任。一九九三年，劉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消防局局長（少將），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離任退休。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除本公司外，劉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邢詒春先生，56歲，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的高級合夥人。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多家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亦身兼香港海南商會副會長，另擔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項育福先生，36歲，是中國四方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兼執行總裁，他同時是深圳市通盛擔保有限公司的董事。項先生擁有美國國際大學（American World University）金融學博士學位（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Economics and Finance Investment）。除本公司外，項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 (d) UTFE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01室。UTC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onnecticut, USA。
- (e) UTC之董事為Betsy Bernard、George David、Jean-Pierre Garnier、Jamie S. Gorelick、Charles R. Lee、Richard D. McCormick、Harold McGraw III、Frank P. Popoff、H. Patrick Swygert、Andre Villeneuve、Harold A. Wagner及Christine Todd Whitman，而UTFE之董事為Christopher Herbert Kurt von Witzky、Timothy Kent Airgood、Ann Clark Bieber及Richard James Pierpont, Jr.。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TFE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轉讓根據股份認購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實益權益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內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9樓9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及UTFE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0頁；
- (c)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1至50頁；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 (e) 本附錄所述同意書；
- (f) 本附錄所述重大合約；
- (g) 購股權協議；及
- (h) 本附錄第6段所述服務合約。

CFE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 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UTFE」,作為認購人)就UTFE按下列較低數目認購:(i)為致使UTFE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29%(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0%)所需分兩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新股份數目;及(ii)按每股認購股份0.577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其總認購代價將等於476,025,000港元之該等數目新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數目)(「認購」),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確認、追認及批准認購及本公司據此履行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訂、完成、交付或作出所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致使認購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事情、事宜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並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認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協議項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於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完成及／或促使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授權及於任何董事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作出及同意修訂認購協議條款；

- (b) 確認、追認及批准江雄先生與UTF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註有「B」字樣之購股權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購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關於江雄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UTFE，於UTFE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將可要求江先生出售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予UTFE，數目為下列之較低者：(i)為致使連同UTFE於有關時間所持任何股份計算，UTFE實益持有合共佔於緊隨行使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投票權51%，江先生須出售予UTFE之股份；及(ii)江先生於UTFE發出按購股權行使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行使購股權之通知當時所持全部股份；及
- (c) 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江雄先生、UTFE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基於認購完成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原應產生就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並未為彼等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 (2)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購（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 或其任何部分予UTFE或其可能提名之其他人士, 並入賬列作繳足, 該等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 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投票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 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 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 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 有權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全部, 惟須受制於個別以舉手方式作出投票之權利。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或倘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於其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除非該文據註明其適用於所有會議, 則直至其被撤銷為止。任何文據亦適用於大會擬舉行之任何續會及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之按股數表決, 惟於所有此等情況下, 有關大會須於該原舉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5. 委任受委代表投票之文據須被視作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表決, 並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酌情投票。
6. 若辦事處或其他指定交回受委代表文據之地方或大會主席須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兩小時並無接獲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則即使主事人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遭撤回或轉讓已委任代表之股份, 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條款或授權書或由公司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之投票仍繼續有效。